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2019年4月

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创新方法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和深化我省创新方法工作，发扬辽宁创新方法研究的传统优势，凝聚省内创新方法领域的优秀人才，推进创新方法在企业和高校的推广和应用，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拟组建创新方法讲师团。针对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讲师团将由来自省内各行业，具有扎实创新方法理论素养和实践教学经验的骨干人才组成，承担我省企业、高校创新方法师资培训、创新工程师培训和认证工作，协助研究会开展创新方法普及和宣传工作，推进我省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创新方法培训体系。

**第三条**将聘请国内创新方法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协助指导讲师团的建设、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二章 遴选和认定

**第四条** 讲师团将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面向我省有关单位征集成员。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创新方法理论素养，具备较为丰富的应用和教学实践经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获得创新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认证，或获得国际TRIZ二级及以上认证；

2.出版创新方法方面的理论书籍，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创新方法方面的学术论文；

3.参与国家级创新方法方面的科研项目，或主持省级创新方法方面的科研项目；

4.在高校讲授创新方法课程累计三年及以上，或参与省级企业创新方法培训授课2次及以上；

5.参加（含指导）全国企业和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6.从事创新方法应用与研究两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并由两名顾问组专家推荐。

**第五条** 申报者需如实填写《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讲师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研究会将组织专家顾问组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讲师人员。候选讲师将参加由研究会组织的高级师资培训，培训合格者将被正式聘为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讲师，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按照“结构合理、行业平衡、部门多元”的原则，辽宁省创新方法讲师团队原则上要求同一单位申报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一年来未从事创新方法工作；

2.有违纪违法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三章 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讲师团设有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讲师团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助专家顾问组开展工作。秘书处配备秘书长1人，秘书若干。

**第九条** 讲师团的主要职责：

1.负责省内企业和高校创新方法师资培训工作；

2.负责省内创新工程师培训和认证工作；

3.负责省内入围全国企业创新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的赛前培训工作；

4.协助省内创新方法培训体系的建设工作；

5.协助开展创新方法的宣传、推广和普及工作；

6.协助创新方法企业应用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7.协助完成省级企业创新大赛和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的服务工作；

**第十条** 讲师团每年内部培训不少于1次，不定期举行专题讲座、研讨、沙龙等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讲师考核评级机制。讲师团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讲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二条** 讲师团实行动态管理。讲师可自愿申请退出讲师团，讲师团秘书处可根据讲师人员和结构变化，不定期增补讲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讲师资格：

1.连续两年考核未合格的；

2.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并受到查处的；

3.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连续一年未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解释和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